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謝思訓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何崇濤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何崇暉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郭志舜先生連任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向股東配售新股（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而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會權力，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a)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如下：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一切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及王培芬女士。